# 逐章逐条学条例丨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五十）

**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五十）**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2003年12月23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批准

2003年12月31日中共中央发布

2023年12月8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第三次修订

2023年12月19日中共中央发布

第二编 分则

第七章　对违反组织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八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对批评、检举、控告进行阻挠、压制，或者将批评、检举、控告材料私自扣压、销毁，或者故意将其泄露给他人；

（二）对党员的申辩、辩护、作证等进行压制，造成不良后果；

（三）压制党员申诉，造成不良后果，或者不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党员申诉；

（四）其他侵犯党员权利行为，造成不良后果。

对批评人、检举人、控告人、证人及其他人员打击报复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解 读

本条是关于侵犯党员权利行为及其适用处分种类和幅度的规定。

党章第四条规定:“党员享有下列权利:(一)参加党的有关会议，阅读党的有关文件，接受党的教育和培训。(二)在党的会议上和党报党刊上，参加关于党的政策问题的讨论。(三)对党的工作提出建议和倡议。(四)在党的会议上有根据地批评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向党负责地揭发、检举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违法乱纪的事实，要求处分违法乱纪的党员，要求罢免或撤换不称职的干部。(五)行使表决权、选举权，有被选举权。(六)在党组织讨论决定对党员的党纪处分或作出鉴定时，本人有权参加和进行中辩，其他党员可以为他作证和辩护。(七)对党的决议和政策如有不同意见，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可以声明保留，并且可以把自己的意见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中央提出。(八)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中央提出请求、申诉和控告，并要求有关组织给予负责的答复。党的任何一级组织直至中央都无权剥夺党员的上述权利。”《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规定，“必须尊重党员主体地位、保障党员民主权利，落实党员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监督权，保障全体党员平等享有党章规定的党员权利、履行党章规定的党员义务”。

本条分两款。第一款分四项，第(一)项规定的是对党员批评、检举、控告进行阻挠、压制，或者将批评、检举、控告材料私自扣压、销毁，或者故意将其泄露给他人的违纪行为。“批评”，主要是指党员依照相关规定，对党的组织或其他党员提出要求其克服改正的意见的活动。“检举”，主要是指党员依照相关规定，对党的组织、党员的违纪违法行为进行检举揭发，要求有关部门予以追究的活动。“控告”，主要是指党员在自己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依照规定向有关党组织进行告诉，要求维护自身权益并追究有关单位、人员的责任的权利。

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是对党员的申辩、辩护、作证等进行压制，造成不良后果的行为。“申辩”，主要是指在党组织讨论决定对党员的党纪处分或者作出鉴定时，党员本人所作的申明和辩解。“辩护”，主要是指在党组织讨论决定对党员的党纪处分或者作出鉴定时，其他党员所作的对被讨论的党员有利的证言和辩解。“作证”，主要是指党员就自己所了解的某种情况，向党组织提供证言、作出证明。本项规定的行为需要达到“造成不良后果的”，才给予纪律处分。

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是压制党员申诉，造成不良后果的，或者不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党员申诉的行为。“申诉”，主要是指党员对所受的处分或者处理不服时，向原处理机关或者上级机关提出要求予以公正处理的意见。

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是有其他侵犯党员权利，造成不良后果的行为。如禁止党员对党的工作提出建议等行为。

第二款规定的是对批评人、检举人、控告人、证人及其他人员打击报复的行为，主要包括两种情形:一是利用职权直接或者间接损害批评人、检举人、控告人、证人及其他人员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及其他合法权益;二是没有利用职权而是出于打击报复的目的，对批评人、检举人、控告人、证人及其他人员采用恐吓、行凶、伤害等手段进行报复。党员有上述行为的，依照第一款规定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刑法》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了报复陷害罪，即“国家

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假公济私，对控告人、申诉人、批评人、举报人实行报复陷害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二款与报复陷害罪的区别在于，报复陷害罪的主体仅限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而第二款规定行为人是全体党员;报复陷害罪的行为必须采取滥用职权或者假公济私的方法，而第二款规定的方法包括但不限于滥用职权或者假公济私;报复陷害的对象只是控告人、申诉人、批评人和举报人，而第二款规定的对象包括批评人、检举人、控告人、证人及其他人员;报复陷害罪侵犯的是公民依据宪法等国家法律规定所享有的控告权、申诉权、批评权和举报权等，而第二款规定行为侵犯的是党章规定的党员权利。党员有第二款规定的行为，应当依据本条规定给予纪律处分，如同时涉嫌报复陷害犯罪的，则应适用总则中纪法衔接条款处理。

第八十九条　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规定，采取弄虚作假或者其他手段把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人发展为党员，或者为非党员出具党员身份证明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违反有关规定程序发展党员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解 读

本条是关于违规发展党员行为和为非党员出具党员身份证明行为及其适用处分种类和幅度的规定。

党员是党的肌体细胞和党的活动主体，发展党员工作是党的建设一项经常性重要工作。党章第五条规定，发展党员，必须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经过党的支部，坚持个别吸收的原则。申请入党的人，要经过支部大会通过和上级党组织批准，并且经过预备期的考察，才能成为正式党员。党的支部委员会对申请入党的人，要注意征求党内外有关群众的意见，进行严格的审查，认为合格后再提交支部大会讨论。第七条规定，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或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都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和上级党组织批准。《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对发展党员的条件和程序作出更为明确的规定。违反规定和程序发展党员的行为，危害党的肌体，破坏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给党的自身建设带来严重隐患，必须给予纪律处分。

本条分两款。第一款规定的是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规定，采取弄虚作假或者其他手段把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人发展为党员，或者为非党员出具党员身份证明的行为。“采取弄虚作假或者其他手段”，主要是指向党组织隐瞒申请人不符合党员条件的真实情况，或者帮助申请人篡改、伪造申请资料使申请人符合党员条件等情形。要区分本款与《条例》第八十一条第四款因入党人员向党组织隐瞒自己入党前严重错误而发展为党员行为的界限。对于因欺骗组织、隐瞒错误获取党员身份的违规入党人员，应当依据第八十一条规定对其进行处理。如果党组织中的有关人员没有失职失责，不存在应当发现违规入党人员的欺骗、隐瞒行为而未发现的情况，则不宜追究其纪律责任。

第二款规定的是违反有关规定程序发展党员的行为。“违反有关规定程序”，主要是指违反党章和《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等规定，在确定和培养教育入党积极分子、确定和考察发展对象、接收预备党员、教育考察和转正预备党员等环节违反相应程序发展党员。